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1484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同路段○○號○○樓等 2 戶房屋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；下稱系爭 A、B 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查認系爭 A 屋為自住住家用房屋使用、系爭 B 屋為營業使用，分別按自住用房屋稅率 1.2% 及營業用稅率 3% 課徵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房屋稅，各計新臺幣 6,569 元及 2 萬 2,959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1484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12 年 9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548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嗣訴願人雖於 112 年 11 月 6 日以本市陳情系統補充訴願資料，惟仍未補正其簽名或蓋章

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